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

分类体系和初步结论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数字技术及其对争议解决的影响（续）	2
E. 信息搜索功能	2
F. 人工智能	3
G. 网上平台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	5
三. “世界巡察”讨论摘要	8
A. 导言	8
B. 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	8
C. 第二工作组在纽约进行的讨论	11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活动	12
E. 在巴黎的讨论	14
四. 后续步骤	16



二. 数字技术及其对争议解决的影响（续）

E. 信息搜索功能

1. 定义和应用

1. 如上文所述(见 [A/CN.9/1154](#) 号文件第 13 段), 电子通信导致信息量大幅增加, 包括争议解决中要处理的信息量。在某些案件中, 提到电子存储的信息量很大, 手动挑选相关信息不现实。在这些案件的文件披露阶段, 使用了关键词搜索和预测编码等信息搜索功能, 这些功能已成为程序的一部分。
2. 关键词搜索是计算机技术提供的一项基本功能。通过使用该功能, 可以从大量电子文件中提取包含特定关键词的某些文件。稍微更先进的相关技术可以检测到拼写错误和排印错误。
3. 预测编码也称为技术辅助审查, 是一种机器学习技术, 这种技术使用软件对电子文件集进行编码。更确切地说, 可定义为“使用计算机化系统对电子存储信息的集合进行优先排序或编码的过程, 该系统利用专题专家对一小部分文件的人工判断, 将这些判断外推到集合中的其余文件”。¹一些技术化的服务提供商已经将预测编码整合到其平台中, 以便于用户查看文件。

2. 信息检索功能的应用问题

4. 国际仲裁中的“文件”一词包括电子文件。因此, 特别是当企业是争议当事人时, 大量的电子存储信息可能需要纳入文件披露过程, 在该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第 27(3)条, 应仲裁庭的要求, 向仲裁中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文件作为证据提交。
5. 《仲裁规则》第 27(3)条对文件披露进行了一般性规定, 《说明》第 77 段也更详细地描述了文件披露过程, 但两者皆未具体提及在这一过程中技术的使用。
6. 应当指出, 如《说明》第 76 段所述, 仲裁法律和实践在文件披露范围方面有不同的方法, 下文的说明不应理解为赞同任何特定的做法。基本的假设是, 随着数字化程度的提高, 可能会出现更倾向于使用技术手段的情况, 不管方法上有何差异。然而, 在不同区域进行的评估讨论中都提出, 民法法系法域不太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见下文第 76 段)。
7. 在关键词搜索方面, 关键词清单由各方当事人商定, 如果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 则由仲裁庭下令确定, 然后予以执行。如果清单中列入过多关键词, 导致大量文件被识别为符合条件的文件, 那么关键词搜索可能效果不大。
8. 与关键词搜索相比, 预测编码被称为更先进的技术手段, 用于提供在提取相关信息方面预期质量更高的结果。
9. 预测编码软件的使用是有成本的, 在编写本说明时这种成本并不低。因此, 在决定是否使用预测编码软件时, 各方当事人乃至仲裁庭都需要事先考虑, 与人工审

¹ 塞多纳会议词汇表: 电子证据开示和数字信息管理, 第五版, 21 SEDONA CONF.J.263 (2020)。

查等其他方法相比，使用预测编码软件是否与索赔的价值相称，是否会带来节省时间和成本等更多益处。各方当事人机会平等获得关于所使用的预测编码软件的信息也很重要。

10. 如果决定在文件披露时使用预测编码，则需要由各方当事人商定或由仲裁庭下令作出有关该过程的安排。这样的安排要处理以下问题：训练预测编码软件的较小种子文件集的大小和内容应该是什么，各方当事人将如何参与使用种子文件集进行软件训练，以及预测编码软件应该被训练到什么程度以确保在筛选相关信息时达到一定的准确度。

11. 为了确保文件披露过程免受预测编码软件不可靠结果的影响，可能需要保留稍后人为干预的空间。例如，如果应当披露的某些类型文件显然没有得到披露，则可重新考虑披露这些类型的文件。

12. 如果发现有必要，可汇编和分析判例法和最佳做法，以提取标准，并就文件披露阶段信息搜索功能的使用，特别是预测编码软件的使用提供指导。

F. 人工智能

1. 定义和应用

13. 作为秘书处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探索性和筹备性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请秘书处针对新兴技术及其在数字贸易中的应用制定法律分类法。关于人工智能的描述可在法律分类法的相应章节找到。在 [A/CN.9/1064/Add.1](#) 号文件所载的初稿中，人工智能被描述为机器展示或模拟人类智能行为的能力。

14. 有两个特征使人工智能系统与众不同。首先，人工智能系统不是简单地以“决定性”的方式执行事先定义的任务，而是使用方法或技术改进对这些任务的完成情况，并允许根据事先定义的目标执行新任务。第二，人工智能系统有能力处理来自多个来源的大量数据。

15. 根据迄今进行的研究，没有发现在仲裁庭的裁判过程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案例。尽管在国内法院诉讼的背景下，据报告，中国司法部门正在使用机器学习技术来协助提供服务²，而法国等其他法域正在进行探索性研究。

16. 在复杂的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在准备案件时会利用人工智能。最终，仲裁庭可能被迫使用人工智能，以免在审查当事人提交的呈件和证据时处于技术劣势。据称，人工智能已经能够起草仲裁裁决中相当简单的部分，包括关于程序历史的内容。考虑到在仲裁中提交的文件数量显著增加，各用户竞相争取迅速解决复杂争议，以及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快速发展，人工智能可能会逐渐进一步融入裁判过程，包括评估证人的可信度。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在那些人工智能尚不能以理想的质量水平执行任务的复杂案件中也将用到人工智能。

² 中国，北京互联网法院，司法白皮书，《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白皮书》，可查阅 <https://regional.chinadaily.com.cn/pdf/WhitepaperontrialsofBeijingInternetCourt.pdf>。

2. 关于在裁判中使用人工智能的问题

17.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人工智能有能力协助仲裁庭就争议问题作出裁判。人工智能可以执行的工作范围似乎不受限制，人工智能增强型服务在仲裁中的作用今后可能会扩大。

18. 关于人工智能对仲裁庭的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没有明确提及这一事项。由于国际仲裁案件的机密性、复杂性和非重复性，人工智能的数据往往不足以确保其能够就争议问题提供准确的结果和理由。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数据库正在迅速得到数据的充实，这可能进一步扩大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作用。在实践中，仲裁员由人工助理协助工作，人工助理在仲裁员的管控下履行各种职能，如整理文件、协助进行法律研究、审查诉状和证据、处理案件后勤工作（如信函往来和组织听讯）（另见《说明》第 35-38 段：4. 对仲裁庭的行政支助，(b)仲裁庭秘书）。这些职能中有一些可以由人工智能或人工智能增强型软件承担。此外，仲裁员可能需要技术专家的协助（见《说明》第 92-107 段：15.专家）。在评估赔偿额时，可以不依靠专家，而是部署人工智能增强型软件。然而，如果使用人工智能增强型软件的技术辅助裁判要成为一种可行的选择，那么为了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就必须确保制定标准，例如所使用技术（包括其训练方式）不得存在偏见，而且应向各方当事人披露并得到当事人的同意。

19. 也有关于人工智能是否可能取代人类仲裁员的讨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没有明确排除机器仲裁员的规定，但从一些规定可以看出，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将仲裁员假定为人类。例如，《仲裁示范法》第 11(1)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因其国籍而丧失担任仲裁员的资格”，该示范法第 12(1)条规定，“当有人因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而被接洽时，他[或她]应披露任何可能导致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况”。《仲裁规则》第 11 条包含相同的内容。在一些法域，仲裁法明确规定雇用人类仲裁员。³

20. 基于上述理由，即使得到各方当事人同意，也仍无法确定人工智能所作裁决是否可执行。然而，这种裁决可能仍有资格获得合同补救，并可通过法院审理程序予以实现。与技术辅助裁判一样，可能需要设立标准来确保有关人工智能裁决的协议的有效性。

21. 如上所述，评估活动尚未发现在国际仲裁裁判中使用人工智能的任何案例。因此，就这一专题工作的可行性得出任何初步结论似乎为时过早。由于这一领域似乎正在迅速发展，建议继续关注人工智能领域的总体发展以及人工智能在争议解决中的使用，同时铭记使用人工智能可能对仲裁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人工智能可能反映的基于性别的偏见和假设。应该指出的是，数据中的偏见和成见不仅会导致人工智能做出有偏见的裁判，还会使不平等现象长期存在。

³ 例如，荷兰王国《民事诉讼法》第 1023 条规定“任何具有法律能力的自然人均可被任命为仲裁员”。

G. 网上平台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

1. 定义和应用

网上平台

22. 网上平台可定义为：(一)通过互联网或其他一些通信网络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即网上服务），以及(二)为使用该服务进行互动的人提供互动便利。⁴

23. 争议解决平台是指通过提供当事人之间交换电子记录和通信的系统来促进争议解决的网上平台。⁵

24. 在仲裁、调解和法院诉讼中，通常称为案件管理平台的网上平台用于管理案件。在案件管理平台上，创建了一个专门的工作空间，只有当事人、仲裁庭和机构工作人员等特定用户才能进入。工作空间载有案件的基本信息，例如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事件日历、上传的文件以及案件的其他活动。查看、打印和编辑已上传文件的功能可能仅限于某些授权用户。为了提示用户根据需要采取行动，系统会通过电子邮件向其自动通知工作空间中的活动。

25. 一些服务提供商主要针对低价值争议而提供简化平台处理申诉，促进谈判以及管理调解和仲裁。这类平台通过讯息交流促进当事人与中立人之间的沟通，并使关键文件得以共享。

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包括区块链

26. 分布式账本技术可定义为使用一组技术和方法来实施和维护一个账本（或数据库），该账本（或数据库）可在多个联网计算机（或服务器）上共享、复制和同步。⁶分布式账本技术还可视为包含加密技术和共识机制的技术和方法，其设计旨在确保每个节点上保留的相同数据保持完整和不被改变（即“不可变”）。尽管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有时被描述为“平台”，但它们被认为与网上平台不同，因为并非所有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使用分布式账本的系统）都促进用户之间的链外互动，而后者被认为是网上平台的决定性特征。区块链是分布式账本技术的一种形式，将交易记录在区块中，形成一个链条。

27. 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包括区块链系统，按所称具有明确的类别划分。首先存在“不设权限”和“有权限”之间的区别。不设权限系统开放供任何计算机访问，没有任何限制，而对有权限系统的访问是受限制的。另外还有“公共”和“私有”之间的区别。公共系统没有特定实体来管理或控制，而私有系统则由特定实体管理和控制。据称，交易加密货币的区块链系统是不设权限且公共的。

28. 在争议解决中可使用有权限的私有系统，以电子方式保留信息。以这种方式使用时，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将在管理案例方面发挥与网上平台类似的作用。此类使

⁴ [A/CN.9/1064/Add.3](#)，第3段。

⁵ 同上，第5(b)段。

⁶ [A/CN.9/1116](#)，第11段。

用案例有限，但在争议解决程序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可能会产生与其他类型网上平台类似的影响。据报告，区块链技术已在中国的法院中被用于存储证据。⁷

29. 将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用于争议解决时的更大影响可在不设权限公共系统引起的争议中观察到。在不设权限公链系统中，由于用户保持匿名，出现了解决争议的专门机制，并且这些机制的结果在系统中自动实现。

2. 关于网上平台和区块链争议解决的问题

用于常规法庭诉讼、仲裁和调解的案件管理平台

30. 法院和仲裁/调解机构越来越多地使用案件管理平台来管理其案件。

31. 据提及，为了使此类网上案件管理平台值得信赖，方便可及、公平、数据保护和安全性是关键所在。在方便可及方面，提到各方当事人应当能够获得、了解和熟悉所使用的技术。据报告，为了解决技术获取机会不均衡的问题，一些法域选择避免全数字化法院诉讼，为自辩诉讼人保留了提交纸质文件的可能性，但法院需将纸质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⁸在公平方面，据指出，网上平台不应向某些用户提供系统性优势，平台的所有方面都应避免偏见、不公平和不公正。关于数据保护和安全性，提到网上平台应尽量减少技术和运营风险，并应符合适用的保密标准。

为在较短时间内解决低价值争议而专门定制在网上争议解决服务

32. 为在较短时间内解决低价值争议而专门设定的网上程序可能采取不同形式，并可能涉及不同级别和不同性质的争议解决平台。其中一种争议解决服务是电子商务和其他网上服务提供商为其客户提供的综合申诉服务，类似于消费者申诉服务。另一种争议解决服务则衍生自那些主要活动是向有关当事人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服务。

33.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技术指引》）可提供一些指导。《技术指引》指出，网上争议解决可协助当事人以简单、快捷、灵活和安全的方式解决争议，而无需亲自出席会议或听讯。⁹还指出，《技术指引》意在用于处理使用电子通信订立的跨境低价值销售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争议。¹⁰《技术指引》设想了一个三步走程序，包括谈判、协助和解及最后阶段，以便迅速和简单地解决低价值争议。¹¹

34. 《技术指引》在第 7 段提及了公平、透明、正当程序和问责制原则，其中的透明度原则得到了详细阐述。《技术指引》第 10-12 段提到，适宜披露网上争议解决管理人与特定供应商之间的任何关系，网上争议解决管理人不妨积极考虑公布网上

⁷ 中国，北京互联网法院，司法白皮书，《互联网技术司法应用白皮书》，查阅网站 <https://www.chinadaily.com.cn/specials/WhitePaperontheApplicationofInternetTechnologyinJudicialPractice.pdf>。

⁸ 日本，《民事诉讼规则》第 132-10 条和第 132-11 条。

⁹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第 2 段。

¹⁰ 同上，第 5 段。

¹¹ 同上，第 18 段。

争议解决程序结果的匿名数据或统计数据，以及需要以方便用户和便于查阅的方式在网上争议解决管理人的网站上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35. 关于严格意义上的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欧盟委员会提供了欧洲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在该平台上，贸易商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可提交经批准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以便在短时间内得到解决。提供这样一个平台是为了确保达到与公平、效率和便利可及有关的质量标准。

36. 《示范程序规则》载于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2019 年核可的《跨境企业间争议网上解决协作框架》。这套规则按谈判、调解和仲裁三个阶段的顺序规定了一个三步走程序。据提及，《示范程序规则》是根据《仲裁规则》和《技术指引》起草的。

37. 一些从事商品和服务交易等活动的平台运营商在其用户之间的争议中充当中立者。这可能会引起有关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各种问题，可能需要采取某些措施。

区块链和争议解决

38. 在传统的争议解决中，确定争议和索赔的当事人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如上所述（见上文第 29 段），在不设权限公链系统上，用户保持匿名，因此此类区块链系统上的交易产生的争议不适合通过仲裁等传统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因此，制定专门的机制可能是不可避免的。

39. 其中一种专门机制鼓励非争议方用户担任陪审员。该机制的特点是司法权力下放。过程如下：(一)争议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其立场和证据；(二)陪审员使用区块链代币投票，从多个解决方案中选出一个；(三)获得最高票数的解决方案被确定为获胜方案；(四)投票赞成获胜方案的陪审员可收回用于投票的代币并获得额外的代币奖励，而投票反对获胜方案的陪审员则失去其用于投票的代币。¹²

40. 在不设权限公链系统上的交易产生的争议可能涉及很高的价值。如上所述，专门争议解决机制的结果可在系统上自动实现。尽管结果可能对争议当事人产生直接和巨大的影响，但上述专门机制并不遵循为确保正当程序和公平而实施的传统争议解决程序。这可能会使人怀疑通过这种机制解决争议是否合理。

41. 因此，为了确保通过新兴机制解决争议的合理性，似乎需要确定争议解决的基本参数，并根据这些参数来衡量这些机制。

制定共同原则

42. 网上平台争议解决的使用和发展日益增长，其形式和性质又各不相同，这使人们特别注意到有必要建立起共同的防护栏，来保护这种争端解决方式的用户免受不公正待遇。关键问题是，需要达到什么参数，网上平台的争议解决程序或机制才被认为是公正的。

¹² 见 A/CN.9/1091 号文件第 25 段，以及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今后可能开展的争议解决工作座谈会的录像，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disputesettelementcolloquium2022>。

43. 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评估是否可以制定一套广泛适用于各种形式网上平台争议解决和区块链争议解决机制的共同原则，以及这项活动作为未来工作的可行性。

三. “世界巡察”讨论摘要

A. 引言

44. 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在“世界巡察”的背景下（见 A/CN.9/1154 号文件第 8 段）在多个不同地点举行了关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议题的讨论。主要活动有：

(a)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日本法务省在东京共同举办的年度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主题为“将新方法锚定在正当程序和公平的核心原则上”，论坛以现场和在线两种方式举行（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东京）；¹³

(b) 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美国国际法学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和纽约国际仲裁中心共同举办的两次现场活动，分别是题为“评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发展情况”的早餐会外活动（2023 年 2 月 8 日，纽约）以及题为“争议解决的新时代：数字化与不断演变的规范”的会外活动（2023 年 2 月 13 日，纽约）；

(c) 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拉丁美洲仲裁协会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在线举行（2023 年 3 月 7 日，危地马拉城）；¹⁴

(d) 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活动，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数字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举措”，在巴黎仲裁周期间现场举行（2023 年 3 月 29 日，巴黎）；¹⁵

(e) 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数字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项目”的圆桌会议，在维也纳仲裁日期间现场举行（2023 年 5 月 13 日，维也纳）。¹⁶

B. 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

45. 在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上，有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了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评估项目。在该会议上组织了三个专题小组，以讨论：(一)仲裁中的技术使用；(二)网上调解；(三)网上平台争议解决。¹⁷

¹³ 相关信息和录像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tokyoforum2022>。

¹⁴ 相关信息和录像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events/soluci%C3%B3n-de-controversias-en-la-econom%C3%ADa-digital>。

¹⁵ 相关信息和录像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parisarbitrationweekdrde>。

¹⁶ 必要时将起草一份摘要，作为今后报告的一部分。

¹⁷ 专题小组的发言者有：Andrés Jana、Joaquín Terceño、John Ribeiro、Maud Piers、Toby Landau、Yoshimi Ohara、Makoto Hashizume、Anne-Karin Grill、Andrea Hartmann-Piraudeau、Geoff Sharp、James Claxton、Mariel Dimsey、Shunsuke Mori、Satoshi Tsukamoto 和 Teresa Rodríguez de las Heras。

1. 仲裁中的技术使用

电子通信

46. 仲裁中的技术使用专题小组首先承认，即使在疫情之前，电子通信已经是国际仲裁程序中普遍使用的通信手段，以电子邮件为主。据提及，这样可以提高时间和成本效益，而且也是更环保的选择。尽管《仲裁规则》和其他机构规则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仲裁庭和当事人能够以电子方式进行通信，但据指出，仲裁通知和裁决书都以纸质文件递送并附有送达证明。

电子裁决书

47. 在电子裁决书方面，介绍了根特大学争议解决未来中心进行的一项调查的主要结果。该调查向 43 个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商业仲裁机构征求答复，得到了 22 个机构的回应。在 22 个机构中，有 30% 答复说它们仅以纸质形式发送裁决书，10% 答复说它们发布了裁决书的电子原件。另一些机构（约 60%）答复说它们同时以电子和纸质形式发送裁决书，其中 80% 表示电子版本主要是湿墨原件的简单扫描件。约有 60% 的机构答复说，在现行国际仲裁法律框架下，签发没有纸质原件的电子裁决书风险太大，多数机构指出，要克服这一障碍就有必要制定一项允许电子裁决书的明确规则。

案件管理

48. 在案件管理方面，提到电子格式信息的增加加剧了当事人律师披露和提交信息与仲裁庭消化信息之间长期存在的不平衡，这引起了公平和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会上讨论了各种解决办法，包括仲裁庭有效利用案件管理会议和在管理案件时采取审问式态度。据指出，《仲裁规则》赋予仲裁庭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进行仲裁程序的广泛自由裁量权，而《快速仲裁规则》明确提及案件管理是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的一种手段。还提及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1 条，该条规定仲裁庭有义务召开一次或多次案件管理会议。据指出，这一新规则的影响有待观察。

49. 会上交流了一些法域不断演变的做法。据提及，日本司法部门于 2020 年开始使用视频会议平台，以促进法院与当事人之间就案件进行沟通。该平台的辅助功能还用于便利文件交流和其他通信，据称这有助于更有效和高效地管理案件。另据提及，日本司法部门于 2022 年进一步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以期开发一个新系统，用于在民事法庭诉讼中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

电子文件披露

50. 关于电子文件披露，据指出，由于电子通信的影响，文件披露阶段在各方面都有所发展。据提及，随着电子媒体上交换和存储的文件数量增加，律师越来越普遍地使用先进的具有信息搜索等高级功能的电子证据开示平台。另据提及，在普通法系法域，预测编码软件被用于在披露阶段筛选相关信息。虽承认使用此类技术的好处，但据指出仍需要人为干预来保障结果。

51. 与此相关的是，会上讨论到，电子形式文件的存在引起了一个新的问题，即在一些情况下某些文件是否需通过法院程序出示或披露。据提及，基于电子文件被视为位于服务器所在地这一理解，当事人越来越注意不跨法域移动电子文件。

出示呈件和证据的新形式

52. 会上讨论了使用三维建模等技术来出示呈件和证据的问题。据指出，三维建模是一种有用的技术，可用于取代实地考察，还可以将本来无法看到的地下或水下物体以可见形式呈现。但有与会者告诫说，这种技术可能被滥用于显示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从而误导仲裁庭。

网上听证

53. 关于网上听证，提到在解除冠状病毒病（COVID-19）相关措施后开始重新过渡到现场听证。尽管如此，会上强调网上听证将继续存在，作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调整程序的一种手段。借鉴在疫情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结合不同法域的技术背景和情况的差异，来审查各项规程，并核可或拟订规程。

人工智能用于裁判

54. 关于人工智能用于裁判的问题，提到律师越来越多地使用人工智能。在法院和执法机构等国家机关的一些活动中发现了模仿法律裁判的机器学习工具的使用案例，其被称为预测性司法或预测性分析。不难想象，在未来某个时候，人工智能可能会用于仲裁裁判中。与此同时，据指出，如果情况确实如此，就需要重新考虑正当程序、独立性和公正性等标准。例如，仲裁员是否需要征得当事人同意才能使用人工智能，或者是否可以将其视为标准技术理所当然地使用等问题都需要考虑。独立性和公正性可能会成为算法偏见的问题。鉴于该领域技术的快速演变，有与会者建议项目继续监测其发展。

2. 网上调解

55. 在网上调解专题小组中，专家们讨论了经验和最佳做法。与会者承认，网上调解的优点是可以节省费用和时间，并灵活安排时间，从而使裁判者更好地参与。据提及，当事人通过屏幕沟通时似乎比在现场更宽容。在高度情绪化和极具争议的案件中，一些当事人不愿意进行现场沟通，但更愿意在网上与另一方交流。在网上调解的缺点方面，会上提到：存在技术困难的风险；存在建立融洽关系的各种障碍，包括缺乏触摸和肢体语言；以及缺乏郑重其事的感觉。然而，据指出，网上调解的缺点往往被夸大，实际上常常利大于弊。

56. 据指出，承认现场沟通和网上沟通之间的差别对于开展网上调解至关重要，确保所有当事人对程序和后勤工作有着相同的认识和理解也非常重要。另据指出，有必要就保密、隐私和安全作出安排，包括禁止录音录像（见 [A/CN.9/1154](#) 号文件第 72 段）。

57. 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开展工作，与广大调解工作者合作，分享进行网上调解的最佳做法。据提及，在这样做时，过于笼统或过于具体的描述都是无益的，需要注意平衡。

3. 网上平台争议解决

58. 在网上平台争议解决专题小组中，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介绍了其案件在线管理平台（HKIAC Case Connect）。德勤等松金融咨询联合会社则介绍了其聊天式网上争议解决平台“Smart Judgment”，该平台的用户包括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和电子商务商店。

59. 在随后的讨论中指出，虽然网上平台有不同类型，而且这些平台由不同的参与者组成，但使用网上平台解决争议时应当遵循一些基本原则。有与会者指出了网上平台争议解决所固有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承认和执行裁决的范围和程度、公正性、数据保密和有效同意，以及补救和上诉。此外，据指出，需要保障的主要原则是便利可及、权利平等、保密性、可解释性、获得合理裁决的权利，以及司法审查。

C. 第二工作组在纽约进行的讨论

60. 秘书处借早餐会外活动提供的机会，向代表们简要介绍了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了非正式交流。

61. 各国代表围绕技术在争议解决领域带来的变化、未来的潜在挑战以及在立法层面应解决哪些问题以应对技术的颠覆性方面发表了意见。

62. 据提及，分类法将有助于正确看待相关问题，但该项目不应忽视在立法层面需要采取的行动。在拟提交委员会届会的说明中，建议秘书处尝试提出几个高度优先的议题。

63. 与会者普遍承认争议解决机制的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积极影响，例如通过举行虚拟听证会和使用人工智能提高了时间和成本效益。尽管如此，与会者指出，不应忽视数字化的颠覆性方面，特别是对公平、公正、正当程序原则的影响。

64. 在谈到电子裁决书问题时，提到有必要评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签名的现有文书。还有与会者指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新加坡公约》等贸易法委员会争议解决文书如何规定电子版本的签名要求。

65. 在“争议解决的新时代：数字化与不断演变的规范”¹⁸会外活动上，讨论了案件管理、出示呈件和证据的新形式、资产保全临时措施、电子裁决书和网上调解等问题。

66. 正如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所讨论的那样，三维建模和其他屏幕呈证技术被称为仲裁中的有用工具。还有与会者提到有必要防范操纵风险。关于当事人之间商定

¹⁸ 发言者有 Hagit Elul、Martin Gusy、Christina Hioureas、Sherman Kahn、Emma Lindsay 和 Jacqueline Nolan-Haley。

一种联合模式是否可取的问题，据指出，争议当事人之间商定一种共同模式实际上并不容易，达成协议的努力最终可能会浪费时间，而不会产生任何成效。

67. 关于电子裁决书的问题，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着手开展立法工作，使电子裁决书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在资产保全临时措施问题上，有与会者提到需要考虑到数字资产的特殊性。

68. 关于网上调解，虽然承认程序的灵活性很重要，但也有与会者强调公平是程序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活动

69.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活动中组织了四个专题小组，其中三个小组专门探讨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问题。¹⁹这三个小组讨论了：(a)仲裁中的技术使用；(b)网上调解；以及(c)网上平台争议解决。

1. 仲裁中的技术使用

电子通信

70. 仲裁中的技术使用专题小组首先确认了该区域在仲裁中广泛使用电子通信。据指出，在实践中，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会在第一个程序令中规定以电子方式进行通信。

电子裁决书

71. 关于电子裁决书，与会者普遍认为，该区域电子裁决书的跨境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这部分是由于国内法院法官对《纽约公约》中“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原件或经正式核证的裁决书副本”的解释。在该区域的大多数法域，如果裁决书依据 1961 年 10 月 5 日《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1961 年《海牙认证公约》）进行了加签，则法官将其解释并接受为经正式认证的原件。在大多数法域，相关加签机构对裁决书的核证取决于其实际湿墨签名的确认，这被认为是电子裁决书的跨国界承认和执行的一个重大障碍。

72. 不过，有与会者提到，巴拿马仲裁中心管理的案件中曾出具裁决书的电子原件，这些电子原件随后在巴拿马国内法院得到执行。具体而言，据称，该中心对裁决书副本进行认证时使用该中心的电子签名，而该电子签名已在外交部和巴拿马负责登记电子签名的机构注册。在巴拿马，符合相关国内法规定的签名要求的电子裁决书被视为可由法院强制执行。

73. 但有与会者强调，根据巴拿马法律下达的电子裁决书在其他法域可能不会被视为具有同等的可执行性，电子裁决书方面的障碍依然存在。据指出，为克服这一障

¹⁹ 评估项目专题小组的发言者和主持人包括 Andrés Jana、Eduardo Zuleta、Héctor Flores、Julian Borda gahar、Liliana Sanchez、Marianella Ventura、Alexandre Palermo、Rafael Lobo、Ximena Bustamante、Amada Arley、Teresa Rodriguez de las Heras、Hugo Romero、Laura Aguilera 和 Benjamin Astete。

碍，需要改革国家法律框架，而且贸易法委员会可在统一和协调各国法律和制度以使电子裁决书得到更广泛接受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案件管理

74. 会上交流了该区域的仲裁中心在管理案件管理平台方面的经验。据指出，编写准则和规程等材料是为了应对有效处理大量电子文件方面的挑战。在这些材料中，通常讨论的问题是如何处理文件以及这些平台在处理大量信息时应提供何种安全保障，这两个问题对维护诉讼程序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电子文件披露

75. 在电子文件披露方面，有与会者提到，这一过程通常以电子形式进行，这样做有减少成本和时间等优点。在电子文件披露时也会遇到类似纸质文件披露的挑战，例如缔约方需要考虑其处理信息的方式，包括存储、备份和删除标准。据指出，以电子方式披露的文件提交仲裁庭的方式及其管理和保护也需要加以考虑。

76. 据强调，正在讨论的与电子文件披露有关的一些问题仅涉及普通法系电子证据开示类做法，并不适用于民法法系做法或一般的国际仲裁。据指出，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保留就进行仲裁程序的规则和软法达成一致的权利，而这些规则和软法是现成的。

网上听证

77. 在网上听证方面，会上交流了做法和经验，并介绍了规程和准则的实例。据认为，网上听证带来的好处多于挑战。据指出，仲裁地法律和适用的程序规则、规程和准则等现有规范性文件为减缓这些挑战提供了基础和必要对策，其中包括技术故障和干扰证人方面的对策。据指出，各机构基本上提供三种听证类型的选项供当事人和仲裁庭考虑，包括虚拟听证、混合听证和亲临现场听证。

78. 此外，还讨论了是否有权现场听证的问题。据指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些法域有明文规定，确保举行虚拟听证不侵犯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²⁰相比之下，其他法域未就此作出规定或规定得含糊不清。因此有与会者指出，该区域在这方面可能需要统一做法。

2. 网上调解

79. 在网上调解专题小组中分享了该区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据指出，在启动网上调解之前需要进行一定的尽职调查。此类尽职调查包括确保音频和视频质量、互联网连接稳定、屏幕共享功能正常运行、必要时建立第二个联络渠道以及解决保密和数据保护问题等步骤。还有与会者指出，在网上调解期间需要进行尽职调查。

²⁰ Sentencia emitida por el Tribunal Constitucional de Peru, Expediente N°02738-2014-PHC/TC, 自 2015 年起在秘鲁具有强制效力。

80. 虽然机构参与网上调解并非必不可少，但有与会者提到，寻求机构支持可能有某些好处。这将有助于调解员更多地关注案件，而不是网上调解的相关后勤问题。机构更有能力为调解进程提供保护，办法是提供某些与调解进程有关的服务，例如开具证明，并确保在调解进程中交流的信息在调解结束后即被消除。

81. 会上讨论到，技术水平和调解技术正在不断发展，因此不应过度监管。尽管如此，人们越来越感到有必要就调解进程中如何保障和保护机密信息制定准则。另据指出，有必要确立进程中立、透明、保密和自愿等调解原则。还提到需要监测人工智能在调解进程中的使用情况。有与会者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可在寻找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发挥作用，并通过制定指导意见、建议和规程等形式的文本来交流做法和经验。

3. 网上平台争议解决

82. 在网上平台争议解决专题小组中分享了网上平台争议解决管理的经验。会上介绍了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完全在网上解决国家间争议方面的经验。圣地亚哥商会仲裁和调解中心介绍了其用于仲裁和调解的网上案件管理平台（E-CAM Santiago）。²¹据指出，2021 年《仲裁和调解中心仲裁规则》指示仲裁庭使用仲裁和调解中心网上平台，该平台已处理 5,000 多起仲裁案件。据称，该平台与司法部门相互关联，可以采用电子形式向法院传输信息。

83. 该仲裁和调解中心还介绍了其企业对消费者争议解决平台“Resolución en Línea”。该平台用于解决经核证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²²据指出，这一平台是在自我监管和良好做法框架下建立的，符合国际网上争议解决理事会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机构通过的网上争议解决相关准则。

84. 讨论最后重申了推广良好做法和遵守既定原则的重要性，以确保网上平台争议解决的可信度。

E. 在巴黎的讨论

85. 在巴黎的活动中，由一个专题小组带领开展讨论²³，有来自不同法域的约 40 名参与者。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有：(a)人工智能用于仲裁和电子文件披露；(b)电子裁决书；(c)数据库对仲裁的影响；(d)案件管理；以及(e)资产保全临时措施。

86. 讨论开始时，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概述了评估项目及其进展情况，随后就议题进行了互动式讨论，最后由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就技术发展的影响及其对仲裁机构成本、透明度和网络安全的影响发表了意见。会上还提到了国际商会 Case Connect 平台最近的工作，这是国际商会仲裁案件的数字案件管理平台。

²¹ 有关信息可查阅 www.camsantiago.cl/en/e-cam/e-cam/。

²² 有关信息可查阅 www.camsantiago.cl/en/e-cam/odr/。

²³ 发言者有 Yas Banifatemi、Lars Markert、Pietro Ortolani、Pierre-Olivier Savoie、Alexandre Vagenheim 和 Francesca Hill。

人工智能用于仲裁和电子文件披露

87. 在讨论开始时,从以下方面说明了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应用:(一)电子文件披露;(二)结果预测;以及(三)裁判。有与会者提到,人工智能通过管理大量文件和识别相关文件,无疑提高了时间和成本效率,但也引发了道德和实践问题。据指出,准确预测需要有代表性的数据和足够大的数据库。对此,有与会者指出正在开发大型数据库。会上还提到对人工智能内含偏见,包括性别偏见的关切。

88. 还有与会者提出要警惕人工智能作出的裁判。据指出,裁判需要确定因果关系和对事实适用法律规则,而人工智能只能确定数据集之间的相关性。有与会者提到最近一个哥伦比亚法官就哥伦比亚家庭法询问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的例子。依赖人工智能的影响类似于使用司法认知,这可能损害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并危及法治原则。

89. 此外,会上还指出了人工智能用于国际仲裁的其他风险和担忧,例如:(一)增强和巩固当事人的保守主义,忽视仲裁中的人为因素;(二)因为考虑到人工智能以过去的信息为基础进行预测而巧妙利用数据;(三)将少数或不引人注意的裁决并入主流;(四)因为普通法判例法更易于查阅,所以导致普通法国家所占比重过高;以及(五)因有关如何使用及诠释数据的新争议而令仲裁程序负担过重。

电子裁决书

90. 关于电子裁决书议题,会上普遍认为,在现行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下,与纸质裁决书相比,电子裁决书对仲裁员和当事人来说并非一个有吸引力的选择,主要是因为担心其可执行性。

91. 据指出,在使用电子裁决书方面遇到的障碍并非仲裁特有。撤销裁决是在法院程序中处理的,执行也涉及其他公共机构的运作,如土地所有权登记处和法警。为了鼓励使用电子裁决书,有与会者建议允许对《纽约公约》作出在数字化方面更友好的解释,并拟订一项补充条约,责成缔约国对电子裁决书予以更友好的处理。

数据库对仲裁的影响

92. 在现场演示了查明仲裁员与律师之间关系的冲突查验台数据库之后,讨论了数据库对利益冲突和披露规则的影响。据指出,这类数据库可通过标明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而便利各方当事人挑选和指定仲裁员。有与会者提到,随着与仲裁机构合作的增加,这类数据库得到了相关信息的充实。

93. 然而,有与会者担心,这种数据库有可能过度披露信息,而且所获得的信息可能成为信息不当利用的弹药,作为造成诉讼程序脱离正轨的计谋手段。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虽然这可能会引起对仲裁庭组成的质疑,但应当强调,这类质疑是应由仲裁庭确定的法律问题,而仲裁庭只应受理有根据的质疑。

案件管理

94. 关于案件管理,会上指出,虚拟环境会鼓励仲裁员举行更多案件管理会议,因为这些会议很容易安排。有与会者提及了案件管理工具,如仲裁机构建立的平台、

听证时的呈证软件和案件证据的电子超链接等，这些工具有助于提高诉讼程序的效率。与会者简要讨论了电子文件披露中的预测编码技术，并认为有必要制定关于其使用的准则。会上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可考虑就数据隐私和安全开展工作。

资产保全临时措施

95. 最后，会上讨论了资产保全临时措施的问题。据指出，需要对仲裁庭的权力和国内法院的权力加以区分。有与会者提到，仲裁庭可以禁止处置某些资产，但实际扣押具体资产属于法院的权力范围。关于仲裁庭下达临时措施的权力，有与会者提到某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将一定数量的担保金存入第三方托管的案例。关于法院扣押资产的权力，讨论了数字资产的独特性。会上提到如何在国内法院实现加密货币的强制执行。例如，为了保护加密货币，法院必须确定加密货币是在冷钱包还是热钱包里，以及加密货币是否可以在扣押后出售。最后，会上建议探讨如何将数字资产归类为财产。

四. 后续步骤

96. 秘书处将继续开展研究，汇编信息，并寻求世界各地的意见和建议。如上所述，与人工智能等快速发展的技术有关的问题将受到密切关注。其他进展仍处于相对早期阶段的问题也将得到进一步研究，以评估其作为未来可能工作领域的潜力。

97. 关于数字技术对仲裁的影响，评估项目将重点关注以下议题，以便向委员会2024年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 关于承认和执行电子裁决书的法律框架；
- 关于电子仲裁通知及其送达的指导意见；
- 关于案件管理会议及其举行，包括关于专家援助的法律文本；
- 关于出示呈件和证据的新形式以及电子文件披露的指导意见；
- 关于资产保全临时措施的指导意见；以及
- 关于进行网上听证的指导意见。

98. 关于网上调解，评估项目将继续汇编信息，以便可能编写一份反映最佳做法的网上调解指导材料。

99. 在网上平台争议解决方面，可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制定管辖此类争议解决的共同原则，以及用于解决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特别是区块链系统上交易产生争议的共同原则。在这方面，秘书处将继续寻求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开展协作（见 [A/CN.9/1064/Add.4](#) 号文件第 17-36 段）。